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特制定《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》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三年六月十八日　　第一条　为制止价格垄断行为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价格法》）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价格垄断行为，是指经营者通过相互串通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，操纵市场调节价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。　　第三条　市场支配地位主要依据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占有市场份额、所经营商品的可替代程度和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判定。　　第四条　经营者之间不得通过协议、决议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实行下列价格垄断行为：　　（一）统一确定、维持或变更价格；　　（二）通过限制产量或者供应量，操纵价格；　　（三）在招投标或者拍卖活动中操纵价格；　　（四）其他操纵价格的行为。　　第五条　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在向经销商提供商品时强制限定其转售价格。　　第六条　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。　　第七条　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以排挤、损害竞争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；或者采取回扣、补贴、赠送等手段变相降价，使商品实际售价低于商品自身成本。　　第八条　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时，对条件相同的交易对象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。　　第九条　对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认定。　　第十条　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四条实施处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有关法规、规章对本规定第六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，可以依照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定价自主权，不得对市场调节价进行非法干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政府鼓励、支持、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社会监督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人给予奖励，并应当为举报人保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行业组织应当加强价格自律，不得从事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规定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